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沙德正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24

電子郵件：touch90211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283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109125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267772_1091256511_109D20386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工程品質抽查作業方案修訂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方案自發文起實施。
- 二、為提升工程品質，請各縣(市)政府針對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補助未完成發包之案件，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「工程品管」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：依據現行『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工程品質抽查作業方案』辦理品質抽查結果，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：1.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2.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，每點罰款新台幣一千元。3.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案，每點罰款新台幣五百元。
- 三、本案請本署各區工程處，於施工品質抽查落實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機制，並確實追蹤限期改善之案件，以維護工程品質。

10建設局 收文:109/12/16



1090313237

有附件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署總工程司室、工務組、道路工程組



裝

訂

線

